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0273

致: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委托,就东风股份拟实施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东风股份以下保证:东风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所律师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东风股份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东风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布,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风股份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东风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公司系由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8763487);公司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法定代表人:黄晓佳;注册资本:133,440万元人民币;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G1、B2片区;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8月24日);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织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装印刷设备、新材料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及推广;供应链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批发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1983年12月30日至长期。

(二)经核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东风股份”,代码为“601515”。

(三)经核查,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万士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除尚未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故未确定管理费用等相关内容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未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故未披露外,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除尚未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故未确定管理费用等相关内容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未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故未披露外,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故未确定管理费用等相关内容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故未确定管理费用等相关内容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故未确定管理费用等相关内容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故未确定管理费用等相关内容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故未确定管理费用等相关内容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副总经理万文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文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文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432,000	0.17%	432,000	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000	0.04%	108,00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000	0.13%	324,000	0.1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期范围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3,500万元-4,750万元	盈利:79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上年同期下降:86.6%-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预计:4,500万元-8,450万元	亏损:3,294.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上年同期下降:99%-157%	
营业收入	64,589万元-66,589万元	74,67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26万元-64,226万元	71,6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16元/股-0.2元/股	预计: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近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腾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其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减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减少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锦州腾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0万元,锦州腾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减资不会导致锦州腾锐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对锦州腾锐的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锦州港

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MA0UXLFR8T

名称: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1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02月01日至长期

住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州港内

经营范围:对港口建设、房地产、生物能源项目进行投资;对煤炭、石油开采、加工行业进行投资,对化工产品研发、生产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10,000.00万元。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提前归还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人。详见2020年11月3日披露在法定媒体

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110)。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1年1月27日,公司归还1,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7,000.00万元,公司将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对河南省鼎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通”)的增资事项,增资完成后河南鼎通的注册资本由6,5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河南鼎通通知,河南鼎通对其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675390377M

名称:河南省鼎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的类型: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业绩预告:

项目	本期范围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盈利:1,376.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上年同期下降:4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预计:1,000万元-1,800万元	盈利:1,376.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上年同期下降:180%-216%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01元/股-0.016元/股	盈利:0.029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出现了先抑后扬的走势,特别是伦敦期货交易所LME价格与国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市场SHFE价格倒挂,导致购销铝锭价差较大对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多举措开源节流,加强成本管控,积极拓展市场,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有了较大幅度的改善。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有关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2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0亿元(以下简称“净利润”)至86.00亿元,比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55.30%到6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80亿元到81.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52.73%到60.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0亿元到86.00亿元,同比增加55.30%到62.88%。

2.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80亿元到81.80亿元,同比增加52.73%到60.58%。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业绩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0年度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上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的情形。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万元到1,000万元人民币。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万元到2,300万元。

2.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万元到1,000元人民币。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7亿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1.4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强化生产管理,保持了销售收入的持续稳步增长;

(二)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没有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的情形发生。

四、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由此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